

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2〕197号

关于开展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相关部门：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为保证我校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将我校2023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根据我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，2023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时间为2022年9月5日至2023年6月23日，具体安排参见《南宁学院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程序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过程管理

（一）2023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使用南宁学院大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（<http://nnxy.co.cnki.net/>）进行全程信息化管理。各学院应加强对指导教师的培训和管理，保证录入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（二）学校给每位本科毕业生提供三次免费论文检测，检测结果遵照《南宁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学术不端行为检测

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21 年修订）执行。

（三）教师账号由各学院安排专人负责录入。

（四）学生的账号为学号，密码默认为“nnxy+学号”，例如：
nnxy20180216xxx。

三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各阶段安排

（一）准备阶段

1. 各学院应成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指导和管理，做好宣传动员工作，使全体师生能够从思想上充分认识到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重要意义。

2. 各学院应根据《南宁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》（2022 年修订）、《南宁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监控与评价办法》（南院质评〔2017〕10 号）、《南宁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》（2021 年修订）等文件，学习并完善本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规章制度，合理安排工作程序和进度，围绕选题、开题、教师指导、中期检查、论文定稿、重复率检测、答辩资格审查、答辩等环节，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与之相适应的质量标准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选聘

1. 指导教师基本条件：有一定的科研工作背景和实践经验，有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和较强的业务能力，在学术和实践方面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。各专业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老师中，具有

讲师及以上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需占 90%以上，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优先担任指导教师。。

2. 指导教师数量配备标准：各专业指导师人均指导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数量、指导教师中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占比以及博士学位教师的占比要参照《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和专业综合评估标准，并有一定比例的校外、企业行业兼职教师参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。若国标和专业综合评估没有明确要求生师比的专业，一般情况下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 8 人。

各学院需做好对校内外指导教师的审核和管理工作，并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的相关培训，确保指导教师能胜任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。

（三）选题阶段

1. 学生选题应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，提倡真题真做，难度、工作量适当，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，且应做到一人一题。

2. 各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课题应有 70%以上是在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。

3. 选题时可通过大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的选题分析功能进行课题价值分析、关联分析等，提高选题质量。

4. 每届课题题目应有一定比例的更新。

（四）其他阶段

各阶段的具体要求参见《南宁学院 2023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手册》（附件 2）。

附件 1. 南宁学院 2023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程序

2. 南宁学院 2023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手册

3. 2023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手册修改对比说明

南宁学院教务处

2022 年 10 月 15 日

（联系人：黄嗣 联系电话：0071-5900853）